

《梨俱吠陀》 神曲选

ऋग्वेद

RGVEDA



商务印书馆

《梨俱吠陀》神曲选

巫白慧 译解

商 务 印 书 馆

2010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梨俱吠陀》神曲选/巫白慧译解.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0
ISBN 978-7-100-06779-9

I. 梨… II. 巫… III. 史诗—印度—古代 IV. I35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697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梨俱吠陀》神曲选

巫白慧 译解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6779-9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

定价: 25.00 元

目 录

译者导论	1
一、“吠陀经”释名	1
二、“吠陀经”本典	5
三、《梨俱吠陀》的创世神话	9
四、《梨俱吠陀》的哲理内涵	14
五、吠檀多——吠陀的总结	28
第一章 三界的神名和神曲	39
第二章 天界神曲	45
天父-地母神(Dyāvā-Prthivi)	46
《天父-地母神赞》	47
密多罗(Mitra,友神、友爱神)	50
《密多罗赞》(友神)	51
婆楼那(Varuna,包拥神)	55
《婆楼那赞》(Varuna,包拥神赞)	56
Āditya(阿迭多)	61
《赞阿迭多》	61
苏利耶(Sūrya,太阳神)	67
《苏利耶赞》(太阳神赞)	68
莎维特利(Savitr,金体神、朝暮神)	72
《金体神赞》(莎维特利赞)	73

补善(Pūsan, 育生神)	79
《育生神赞》(补善赞)	80
乌莎(Uśas, 黎明女神)	85
《乌莎女神赞》(黎明女神赞)	86
阿须云(Asvins, 藕生神)	93
《藕生神赞》(阿须云赞)	95
毗湿奴(Visnu, 遍入天)	98
《毗湿奴赞》(遍入天赞)	99
密多罗-婆楼那(Mitrā-Varunā)	103
《密多罗-婆楼那二神赞》	104
第三章 空界神曲	109
因陀罗(Indra, 雷电神)	110
《因陀罗赞》(一)	115
《因陀罗赞》(二)	121
鲁陀罗(Rudra, 荒神)	127
《鲁陀罗赞》	128
《因陀罗赞》(三)	137
摩鲁特(Maruts, 风暴神队)	146
《摩鲁特赞》(Maruts, 风暴神赞)	148
伐陀-伐尤(Vāta-Vāyu, 风神)	155
《伐陀神赞》(Vāta, 风神赞)	156
波罗闍尼耶(Parjanya, 云雨神、致雨神)	159
《波罗闍尼耶赞》(Parjanya, 云雨神赞)	159
阿波诃(Āpah, 水母神)	165
《阿波诃赞》(Āpah, 水母神赞)	166

水子神(Apām Napāt)	170
《水子神赞》(Apām Napāt)	171
第四章 地界神曲	181
祷主神(毕利诃斯主, Brhaspati)	182
《祷主神赞》	183
阎摩(Yama, 阎罗)	191
《阎摩赞》(Yama)	193
苏摩(Soma, 苏摩树神)	198
《苏摩树神赞》	201
阿耆尼(Agni, 火、火神)	211
《阿耆尼赞》(火神赞·一)	214
《阿耆尼赞》(火神赞·二)	218
萨罗斯瓦底河(Sarasvati)	224
《萨罗斯瓦底河神赞》(Sarasvati)	226
《万神赞》(Viśvadevas)(二)	231
罗娑莉(Rātrī, 司夜女神)	234
《罗娑莉赞》(Rātrī, 司夜女神赞)	234
印度河(Sindhu)	238
《印度河神赞》(Sindhu)	239
第五章 哲理神曲	243
序	244
《有转神赞》(Bhāva-vṛtta)	245
《原人歌》(Puruṣa)	253
《因陀罗赞》(Indra)	261
《婆楼那赞》(Varuṇa, 包拥神)	265

《创世主赞》(Viśvakarman)	271
《阎摩赞》(Yama)	276
《幻分别颂》(Māyābheda)	279
《万神赞》(Viśvadevas)(一)	282
《意神赞》(Manas)	288
第六章 俗谛神曲	293
序	294
《赌徒忏悔录》	295
《孪生兄妹二神恋曲》	300
祖先(pitaras)	306
《祭祖曲》	307
葬仪	317
《葬仪神曲》	318
青蛙戏雨	329
《青蛙戏雨图》(Mandūkās)	329
《阿闍婆吠陀》(爱情咒曲)	334
附录一:主要参考书(关于吠陀神曲)	337
附录二:梵汉译名对照表	338
附录三:梵语一音二式字母表	342
后记	344

译者导论

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在历史的初期,首先是自然力量获得了这样的反映,而在进一步的发展中,有不同的民族那里又经历了极为不同和极为复杂的人格化。根据比较神话学,这一最初的过程,至少就各印欧民族来看,可以一直追溯到它的起源——印度的吠陀经……^①

——恩格斯

一、“吠陀经”释名

恩格斯说的“吠陀经”是梵语原文 veda 的音译。veda 一词,我国古代佛经译师有各种各样的音译。大抵在唐玄奘(公元600—664)之前,多译作“韦陀、围陀、毗陀、皮陀”等;^②在玄奘之后,多译作“吠陀、吠驮、薛陀、鞞陀”等。^③至于意译,按婆罗门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667页。

② 分别见于《金光明最胜王经》慧沼疏五;《摩登伽经》上,《一切经音义》卷七十二,《金七十论》中。

③ 分别见于《大唐西域记》卷二;《南海寄归内法传》卷四,34。

原义,veda 意即“圣智、圣学、圣典”。佛家的译师通常译为“明、明论、明智”。这些译法表明,veda 实际上就是“学科、学问”的意义。在后吠陀时期(约公元前数百年间),世间学问,综合起来看,共有几种? 正统婆罗门学者历来看法不一。乔底利耶(Kautilya,或称“阇那迦”,Canakya,约公元前三至二世纪),在他的名著《利论》(Artha-śāstra)第一章中介绍三个学派的想法。一、摩奴学派(Mānavah)认为,世间的主要学问不外是“三明”: (1)三吠陀(trayī)即《梨俱吠陀》、《娑摩吠陀》和《夜柔吠陀》; (2)经济学(varttā); (3)政治学(dandāniti)。二、耆主学派(Bārhaspatyāḥ)认为,所谓“三吠陀”只不过是那些消极厌世者的手册而已,不应算作学问。因此,世间的学问不出“二明”,即经济学和政治学。三、金星学派(Auśanasāḥ)概括世间一切学问为“一明”,即政治学,因为一切学问都与政治密切联系着,立“一明”足已,毋须另立他明。三派中,第一派的观点无疑是正统婆罗门的观点;第二派的观点似有实用主义成分,比较切合实际而全面;第三派的看法,忽视经济基础,空喊“政治就是一切”,似有“偏颇”之嫌。乔底利耶本人主张,世间的主要学问应该是“四明”,即(1)逻辑学(推理之学); (2)三吠陀学; (3)经济学; (4)政治学。他解释说,逻辑是研究推理、判断是非的学问,它包括数论(Sāṃkhya)、瑜伽论(Yoga)和顺世论(Lokayatika)的学说。三吠陀是(婆罗门教)圣典,教人知“法”(dharma)。法者,即正义与道德。故用三吠陀来识别法与非法的事情,从而在行动上拥护法,反对非法。经济是理财的学问,教人经营工、农、商业,为社会和个人创造和积聚物质财富,并处理好与财富有关或无关的事情。政治是统治学,教人如何制定治理国家的战略和策略,在外交上区分强者和弱者,妥善处理国与国的关系。乔底利耶原是孔雀王

朝(Maurya-kingdom, 315B. C.)的创建者月护王(Candragupta, 322 B. C.)的开国功臣。^①他对世间学问的看法典型地是一位注重实用的封建王朝政治家的观点。值得注意的是,他也讲“四明”,但在他的“四明”次序的排列中,他把推理逻辑放在首位,而把吠陀圣典放在第二位。这至少反映他有如下两点基本看法:第一点,他在形而上学上比较重视理性主义,不是婆罗门反理性主义传统的盲目支持者;第二点,推理逻辑是当时盛行的辩论术,他赞成在宗教哲学界中自由讨论,百家争鸣。他为此写了一首颂诗,对推理逻辑,赞扬备至。颂曰:“一切学问之明灯,成就众事之方便,一切达磨(dharmas)之依据,推理之学恒如此。”

略晚于《利论》的《摩奴法典》^②总结世间学问为“五明”,即在四明之外,又加一明,“我明”(心灵修养学)。五明中,三吠陀学、政治学、经济学、逻辑学四者称为“外明”;我明,则称为“内明”。外明,意即有关客观世界的学问;内明,意即有关主观世界的学问。随后,又有婆罗门教学者将五明扩展为十四明、十八明、^③三十二明。^④

公元初,佛教在宗教-哲学方面受到婆罗门教的影响和所谓外道学说的冲击,产生了本教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造反派”——大乘论者。他们批判佛教小乘的厌世观点,摆脱僵死戒条的缚束,深入

① 乔底利耶辅佐月护王战败希腊在旁遮普地区的代理人塞留古(Seleucus),推翻腐败的难陀王朝(Nand-vamśa),建立新的孔雀王朝(Maurya-vamśa)。

② 约在公元前二世纪,出现多种有关婆罗门教伦理法规的专书,其中《摩奴法典》(Manava-Dharma-śāstra, VIII. 43)是最主要的一部。

③ 十四明、十八明:参见《大智度论》卷59中;《百论疏》上之下。

④ 三十二明:参见宋法云编《翻译名义集》(216项),即今获原云来的《梵汉对译佛教辞典》(216项)。

社会,接近群众。他们以婆罗门教学者为榜样,研究一切经验的和超验的学问——四明、五明、十四明、十八明、三十二明等等,无所不学。他们也总结出一套关于学问的看法:世间一切学问不出“五明”,即:声明、工巧明、医方明、因明、内明。^① 窥基(632—682)在他的《因明入正理论疏》卷首引《菩萨地持经》说,“菩萨求法,当于何求?当于一切五明处求。……”菩萨(Bodhisattva),即大乘佛教导师。菩萨的“法”即是五明。故作为菩萨,必须研究五明,博学强记。对于佛家五明的解释,我国古代佛教徒,时有望文生义,随意附会,产生误解。然而,公认为正确的诠释者,彼乃玄奘法师。法师在《大唐西域记》(卷二)说,“……一曰声明,释诂训字,诠目疏别。二曰工巧明,伎术机关,阴阳历数。三曰医方明,禁咒闲邪,药石针艾。四曰因明,考定正邪,研核真伪。五曰内明,究畅五乘因果妙理。”佛教五明之名无疑是婆罗门教五明的借用,但在内容上,除了因明一项外,其余四明佛教和婆罗门教不一样。(婆罗门教的五明,同前文窥基法师所引《菩萨地持经》中的五明。)佛教的五明,即玄奘法师所列的五明;其中“五乘因果妙理”为内明,余下四明(声明、工巧明、医方明、因明)为外明。五乘者,谓佛乘(Buddha)、菩萨乘(Bodhisattva)、缘觉乘(Pratyeka-Buddha,独觉、辟支佛)、声闻乘(Śrāvaka)、人天乘(Deva-manuṣya)。五乘,实即五类之人。他们并不是什么天外来客,而是这个现实世界中大脑高度发达的动物。他们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精神世界,即在精神境界上有五个级别。第一级,即最高级,是佛的精神境界,第二级是菩萨的精

① 大乘五明之说,散见于各种佛教大乘经论。无著的《大乘庄严经论》卷五和卷十,有较详细的说明。

神境界,第三级是缘觉的精神境界,第四级是声闻的精神境界,第五级是天神与人类的精神境界。这五个级别的精神境界就是“五乘之果”;而在此之前,按大乘教义所做种种自利他利的功德善行和定慧兼修的瑜伽净行,便是“五乘之因”。这些就是所谓五乘因果妙理的大意。^①

二、“吠陀经”本典

“吠陀经”本典是特指四吠陀本集而言:一、《梨俱吠陀本集》(R̥gveda);二、《娑摩吠陀本集》(Sāmaveda);三、《夜柔吠陀本集》(Yajurveda);四、《阿闼婆吠陀本集》(Atharveda)。四吠陀的传统汉译名称是:《歌咏明论》、《赞颂明论》、《祭祀明论》和《禳灾明论》。若就广义上说,吠陀经就是吠陀文献,涵盖一切与四吠陀有关的参考资料,其中重要的、必需的,则是解释四吠陀的梵书(Brāhmaṇa)、森林书(Āraṇyaka)、奥义书(Upaniṣads),以及经书(Sūtras)。此外,称为吠陀支(Vedāṅga)的六种学习吠陀经专用辅助学科,也十分重要。它们是:毗耶羯那论(Vyākaraṇa,语法学)、尼禄多论(Nirukta,语源学)、阐陀论(Chandas,音韵学)、式叉论(Śikṣa,语音学)、竖底沙论(Jyotiṣa,天文学)、劫波论(Kalpa,仪轨学)。然而,应知四吠陀本集中以《梨俱吠陀》为最原始、最古雅、最完整,因

① 玄奘关于佛教五明的解释是很清楚的。他说五明中的“内明”就是指佛教大、小乘学说;“外明”就是指非佛教的世俗学说和外道学说。但在这一点上,玄奘的入室高足窥基却有不同的看法。窥基说,“因明论者,源唯佛说,文广义散,备在众经。”因明既是源出佛说,自然属于内明,不是外明。但事实是:因明不是出自佛说,而是出自婆罗门说。窥基这种“掠美”之言,如果不是出于宗教的偏见,便是对“外道”学说不够充分的了解。

而是四吠陀集的根本经典。其余三吠陀(《娑摩吠陀》、《夜柔吠陀》、《阿闳婆吠陀》)是它后出的派生作品,是对它的复述和发展;如果不是全部,至少也是部分地或大部分地如此。

《梨俱吠陀》(R̥gveda)。约在公元前 2000 年,雅利安(Āryas)游牧部落由印度西北狭窄小道入侵印度,到达印度河(Sindhu, Indus)两岸和五河地带。^① 定居下来后,雅利安诗人、歌者——婆罗门种姓的智者、仙人、祭司(r̥sis),凭仗着他们天生的强记力,采用口头唱诵方式,创造出大量讴歌自然和幻想中有相自然神和无相抽象神的神话形式的诗歌;经过若干世纪后,编纂成集,一部伟大的集体创作的诗史式的神曲集,题曰:《梨俱吠陀本集》。这是记录上古印度文明最初的一部贡典。然而,这部贡典的外在书貌却涂着一层奇妙的神话彩漆。如果洗擦去这层神话彩漆,便立即发现它的实质内容是在朴素而浪漫的语言下,直观地反映当时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一幅宏伟壮丽的画卷,广泛地涉及战争、政治、祭祀、巫术、种姓、习俗、神话、神学、文学、哲学、天文、地理,等等;可以说是一部上古印度的百科全书。^②

《梨俱吠陀》的成书时期,是否有大致推定的上限和下限?关于这个问题,东西方印度学家各有不同的看法。他们,特别是西方著名的印度学家,^③先后花了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进行考证,仍未获得一致的结论。一般地说,《梨俱吠陀》成书时期的下限,约为公元前 800 年,这

① 五河,即印度河在旁遮普地区的五条支河:1. 杰卢母河(Jhelum)、2. 切纳河(Chenai)、3. 拉维河(Ravi)、4. 比雅斯河(Beas)、5. 苏特列季河(Sutlej)。

② 从世界文学角度说,《梨俱吠陀》可以和我国的《诗经》、希腊的《奥德赛》和《伊利亚特》相媲美,而就分量与内容而言,则远远超过后三者。

③ 如:英国的马克都尼尔(A. A. Macdonell)、基思(A. B. Keith),德国的马斯穆勒(F. Max Muller)、温特尼茨(M. Winternitz)等。

似乎没有大的异议。但是,对于它的上限,则分歧很大,始终没有取得共识。然而,约在二十世纪中期,印度考古学界在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考古发掘中获得大量与古印度文明有关的出土文物。^① 印度和欧洲印度学家有幸根据这一奇迹般的印度考古文物出土的发现进行缜密的研究,并推定《梨俱吠陀》的成书时期的上限约为公元前 2000 年。这一结论似被公认为比较合适。

《梨俱吠陀》全书 10 卷,包含神曲 1028 支。神曲的结构模式是:每支神曲由若干颂诗构成,按颂诗计算,共有 10600 首颂,平均一曲十颂。通常,一个颂包含 4 个诗行(4 句),少数有 3 行或 5 行的。诗行一般由 8 个、11 个或 12 个音节组成。一个颂的诗行照例格律一致,长短相同,但也有个别罕见的式是由长短不一的诗行混合写成。《梨俱吠陀》的诗律约有 15 种,常见的仅 7 种,而最通用的是其中 3 种,即:三赞律(Tristubh, 4×11 音节)、唱诵律(Gāyatri, 3×7 音节)、大地律(Jagati, 4×12 音节)。按这三种格律写成的颂几乎占全书的三分之二。《梨俱吠陀》的格律讲究音量子节奏,交替使用长短音节,属于一类普通长短格或抑扬格。一个诗行中,只有最后 4 个或 5 个音节,是最严格规定的;11 音节和 12

① 1922—23 年,在印度信德省拉尔迦纳县(Larkana in Sindh)的摩罕卓达罗(Mohenjo-daro)山丘上的考古发掘中所得的出土文物,揭示埋藏在这里地下的古城遗址,可以推定它建于公元前 2700 年左右。稍后,又在旁遮普省(Punjab)蒙歌马利县(Montgomer)的诃罗波(Harappā)地方发掘出若干古代遗址,证实这个地区曾经存在过一种相当发达的文明。这一古老文明具有新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的特征。学者们根据这一重要的考古发现,立即将印度文明起源往后推算到公元前 3000 年左右,使印度和苏美尔(Sumer)、阿卡德(Akkad)、巴比伦、埃及和亚西利业(Assyria)同为人类文明的创始者。从考古发现来推论,印度可能有比雅利安更早的文明。但是,有具体史料记载的史前文明,目前只能算雅利安人带来的《梨俱吠陀》文明。近世印欧印度学家由此推定《梨俱吠陀》成书时期的上限约在公元前 2000 年,似较妥当。

音节诗行中间还有一个顿号。《梨俱吠陀》的诗律无疑是后吠陀的古典梵语(Classical Samskrt)诗律的基础,但在格律运用上,显得比较集中和自由,不像古典梵语那样复杂和严格。

《梨俱吠陀》10卷的分卷法,传统通用的方法有两种。第一种,8卷划分法:即将全书划分为8卷(*astaka*),每卷有8章(*adhyāya*),每章有若干组(*varga*),每组包括若干颂。第二种,10卷划分法:即将全书划分为10卷(*mandala*),每卷有若干曲(*sūkta*),每曲含若干颂(*mantra*)。8卷划分法中的“组”和10卷划分法中的“曲”,含义相同,彼此都是由若干颂诗组成,只是各自包含的颂诗数目不同而已。10卷划分法,在使用上,似比8卷划分法更为方便,因而也比较通用。在使用10卷划分法时,一般只注“卷(*mandala*)、曲(*sūkta*)、颂(*mantra*)”的数目。例如,注:“RV. X. 1. 2”,意即:“《梨俱吠陀》第10卷、第1曲、第2颂”(注意:RV. 是 *R̥gveda* 的缩写,代表《梨俱吠陀》)。

我们已知《梨俱吠陀》是一部集体创作的、经历几个世纪才完成的诗歌巨著。显然,全书10卷不是在同一时期写成,而是各卷成书,先后有别。按公认的审定,全书10卷中,2至7卷,为比较古奥的部分,分属6个仙人作者:

第2卷:智最喜仙人(*Gr̥tsamāda*),

第3卷:世友仙人(*Viśvamitra*),

第4卷:丽天仙人(*Vamadeva*),

第5卷:噬者仙人(*Atri*),

第6卷:持力仙人(*Bharadvāja*),

第7卷:最富(最胜)仙人(*Vasiṣṭha*)。

这6个仙人的名字实际上就是6个家庭的姓氏。比如说,第2卷

的作者“智最喜”，即表示这一卷《梨俱吠陀》是“智最喜仙人”一家成员所写的。所以，这6卷《梨俱吠陀》是分属6个家族所创作的。其次：

第8卷(及第1卷1—50曲)：甘婆族仙人(Kanva)，

第9卷：诸家之作(苏摩净化颂专集 Soma-Pāvamāna)，

第10卷：诸家之作(比前9卷晚出)。

10卷《梨俱吠陀》神曲的歌颂对象是吠陀仙人、婆罗门祭司在他们奇妙的幻想中塑造出的两类艺术角色：一类是带神性的，一类是非神性的。这两类艺术角色在印度文明的三维空间上似是两道永恒闪耀的星光，照亮着远古的雅利安人创作的《梨俱吠陀》正是印度文明和印度神话最重要的、最原始的源头。

三、《梨俱吠陀》的创世神话

吠陀仙人、智者和神学家把《梨俱吠陀》的两类艺术角色(神性的、非神性的)完全放在以神话为主要内容的神曲形式上来表述。神话内容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关于宇宙三有的创造；一部分是关于三有“居民”(神与人)的创造。

甲、关于宇宙三有的创造。

吠陀仙人、神学家和哲学家在他们对宇宙的直观观察和幼稚蠡测的过程中，执定宇宙万有中存在着人类无法认识的物质现象和无法抗拒的自然力量；而在这种人类无法抗拒的自然力量背后，似有一个看不见的暗中操纵者或制作者；他是无形相的、超验性似的，是不可思议力量的来源。他也许就是神秘的神，是宇宙的创造主。这里所说的宇宙，它的具体形式就是“天”与“地”。住顶仙人

(Parameṣṭhi)在他写的神曲里说,“天-地”是神秘之神创造的。^①天,是光,在空间的大气层之上;地,是僵硬的物体,在空间的大气层之下,其状如圆碗,又如车轮,周边围以海洋;如是,天(div)、空(大气层,antarikṣa)、地(prthivī)三者合称为“宇宙三有”(tribhuvana)。^②“三有”亦称“三界”(tridhātu)。^③“天”与“地”原是上下分开,但借神的威力而自然地结合起来;二者的范围也是由神划定,宽广无边,没有界限。至于“天”距离“地”有多远,吠陀作者都没有提供具体的距离里数,因为从“地”登“天”的路上,或从“天”落“地”的路上都未见有“里程碑”的树立。他们只是泛泛地说,天地之间的距离,如此遥远渺茫,“即使长着飞翔双翼的鸟儿,也无法飞到毗湿奴大神(Viṣṇu)的仙居”。^④其次,神曲里常有表示“天”或“地”的单数名词,改写为“天-地”合一的双数名词;或者改写为表示“天、空、地”三有(三界)的复数名词。例如,div(天,单数阳性名词),在变格中,它的主格是 dyaus;双数是 dyāvā(两个天、二重天界),但不表示“天-地”二者的合称。若 dyāvā 与 prthivī(地,单数阴性名词)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复合形式“dyāvā-prthivī”,这便是一个表示“天-地”合称的双数名词(即神曲中常见的一个复合词)。此外,bhuvana(有界,中性单数名词),吠陀仙人喜欢使用它的复数形式 bhuvanāni 来表示“天、空、地”三有(三界)合称。有时候,这个复

① RV. III. 38. 2, 3.

② RV. III. 38. 2, 3.

③ RV. IV. 5, 6。《梨俱吠陀》的三界说,在稍晚的《阿闍婆吠陀》(AV. IV. 14, 3-4)增加了一个“光明界”,立宇宙四界说(四有说)。之后,出现六界说(三界各分为二)和九界说(三界各分为三)。后吠陀的奥义书、婆罗门教和佛教对吠陀的三界说又作了更新的、更复杂的发展。

④ 毗湿奴(Viṣṇu)的仙居是在三界的三界之上。